

#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1)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。

2) 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。

3) 2009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：胡惠中、卜明华、韩永其、陈惠琴、钱纪林

2010年3月17日